

我国L2级辅助驾驶渗透率超50%

## AI驱动汽车行业新竞赛

“目前围绕智能化的全球竞争已全面展开，我国L2级辅助驾驶渗透率已超过50%，位列全球最高。同时，泊车辅助驾驶技术等新兴技术在中高端车型的渗透率也超过20%。”在刚刚举行的2025新能源智能汽车新质发展论坛上，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永伟表示，中国汽车产业在电动化上实现了换道超车，智能化上实现了终端先行，但仍需巩固优势。

这意味着，在中国汽车市场上，每卖出两辆新车，就有至少一辆搭载了L2级辅助驾驶技术。事实上，随着今年比亚迪“全民智驾”口号的喊出，辅助驾驶的声量达到了一个新高潮，并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车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张永伟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汽车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正从机械硬件向智能与AI底座迁移，跨界融合成为重构生态的核心动力。从现在到2030年是培育智能驾驶文化、普及低阶智能驾驶的关键窗口期，企业需把握好智能汽车发展目标和节奏，在全球竞争中抢占先机。

● 熊永红 龚梦泽

## 智驾竞速升级

根据乘联会发布的《2025年4月汽车智能网联洞察报告》，今年前4个月，新能源乘用车



视觉中国图片

车L2级及以上的辅助驾驶功能装车率达到了77.8%，16万元以下车型智驾装车率进一步增长；传统燃油乘用车L2级及以上的辅助驾驶功能装车率也超过了52%。另外，自动泊车系统APA功能在乘用车的整体装车率达到31.2%，24万元以上车型装车率已经超过了50%。

如何巩固扩大我国在智能化上的先发优势，成为中国汽车行业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在张永伟看来，中国接下来的智能化发展可以分为两条路径：一是将目光放到更高阶的智能驾驶上，快速提出L3级及更高等级自动驾驶的发展目标，利用好时间窗口，缩短从试点到规模化应用的时间窗口。车企或智能驾驶企业通过立足现在，布局低成本、低阶的智驾技术，抓住时间窗口，取得高等级的自动驾驶技术。二是企业应尽快把核心竞争力迁移至智能化和AI上，这将是决定行业优胜劣汰的底座技术。

张永伟建议，从现在到2030年要加速普及低阶辅助驾驶技术，培育用户习惯与产业生态，降低技术落地门槛。同时，抢抓L3及更高等级自动驾驶的产业化机遇。“我们要把握好中国智能驾驶发展不同阶段的目标，利用好时间窗口，

打出快节奏，慢不得。”张永伟说。

## 创新合作模式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汽车行业的整车合作多处于较浅层次，关键技术领域的合作难度较大。而欧洲和日本在汽车行业面临重大技术攻关时，形成了值得借鉴的产业模式——整车企业间能够联合攻关，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形成战略联盟，集中力量突破技术瓶颈。

“不过，在智驾时代，我国整车与零部件企

业的合作正在走向深度化。例如华为、Momentum、元戎启行等企业的技术从一开始就把整车企业绑定，这一现象令人欣喜。”张永伟表示，国内智驾企业数量众多且迭代迅速，通过与整车企业及跨国头部OEM“结对子”，极大地解决了缺钱、缺人、缺数据、技术难以装车等问题，快速跨越“死亡谷”，创造出了更高层级的产业发展模式。

若想加快实现模式突围，技术突破要先行。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院长、教授王建强表示，当前主流的自动驾驶技术路线仍面临重要挑战，难以突破由L3级向L4、L5级自动驾驶发展的瓶颈。虽然数据驱动方法具备自主学习和场景泛化能力，但“黑箱”决策、数据依赖性强等问题亟待解决。他强调，“聪明车”必须是“安全车”，智能汽车安全需通过“类脑认知架构”实现向人类驾驶认知模式的跃迁。

一汽研发总院副院长兼九章平台CEO周时莹则从商业化角度指出，L4级以下都可以叫作辅助驾驶，这一阶段还需要驾驶员的参与。她认为，对车企而言，如何在保证安全的同时，又不会带来多达两至三倍的成本增加，是巨大的挑战。

在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裁兼CTO杜强看来，汽车智能化的发展离不开AI操作系统（AI OS）的底座支撑。目前，行业对于AI操作系统的融合路线已形成初步共识，主要分为AI in OS、AI for OS和AI as OS三个阶段。越来越多的车企已经在构建多Agent（智能体）并行运行、相互协调的智能体系。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卢放从全球化视角补充认为，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汽车产业必须完成几个关键跨越：技术创新要从比拼参数转向创造价值、管理模式要从交易关系升级为伙伴关系、开放创新要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跃升。唯有如此，全球市场才能真正实现从“选择中国车”到“信赖中国车”的转变。

法雷奥中国首席技术官顾剑民表示，近年来，不少中国车企通过合资、投资控股等形式实现向技术输出，开创了产业开放合作的新途径。

## 国内车企新能源补贴清算现8.6亿元差额

## 奇瑞称“流程合规” 比亚迪暂无回应

● 熊永红 龚梦泽

日前，工信部发布《关于2016—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初审情况的公示》显示，多家车企实际取得的补助资金低于申请清算资金，主要原因是申请补助的车辆相关凭证不符合清算通知申报要求、车辆未按有关要求上传运行数据，以及不符合行驶里程数要求等。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车企整体申报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数合计为75814辆，核定推广数为54089辆，累计核减21725辆；各家车企申请清算资金合计约为29.3亿元，应清算补助资金约为20.7亿元，核减差额达到8.6亿元。

此次公示中最引人关注的是，奇瑞汽车和比亚迪核减补贴金额分别达2.4亿元和1.4亿元，合计占到了行业核减总额的44%，联系到早年间新能源车行业的粗放发展，两家企业被质疑补贴是否存在不正当申领情况。

为此，中国证券报记者向奇瑞汽车方面进行求证，得到的回复是：车辆因“销售终端收款凭证不符合要求”被核减，属于申报中的正常流程，没有违规行为。比亚迪方面在接受中国证券记者采访时则表示：“公司情况和奇瑞差不多，暂无对外回应。”

值得一提的是，特斯拉于2020年首次参与申请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该公司申报推广的车辆为538辆，申请补贴金额约为1120万元，均符合政策规定。对此，特斯拉方面出言谨慎：“我们在这方面特别严格。”



视觉中国图片

## 奇瑞汽车辟谣“骗补”

中国证券报记者对奇瑞汽车体系（含奇瑞汽车股份、奇瑞商用车、奇瑞新能源三家主体）的申报情况进行统计，得出数据：2016年至2020年，奇瑞汽车累计申报车辆8762辆，核减车辆7663辆，核减率达87.5%，远高于行业平均核减率（28.7%）。

统计数据显示，奇瑞汽车申报数量整体呈

现出增长态势。在2016年至2017年，奇瑞汽车仅申报53辆，2018年增至742辆，2019年达到峰值7454辆，2020年大幅回落至513辆。在此期间核减率曲线变化保持同步——2016年至2017年核减率仅为3.8%，2018年上升至14.8%，2019年飙升至96.8%，2020年虽回落至65.3%，但仍处于高位。

记者观察到，五年间奇瑞汽车的核减原因高度集中，其中“相关凭证不符合清算通知申报要求”占比超过98%，成为最主要因素，仅个

别车辆因“重复申报”或“不符合行驶里程数要求”被核减。

对此，奇瑞汽车回应称，此次审核中，要求销售终端提供相关凭证作为新增补充材料，但在2016年—2020年这批车辆销售期间，当时的政策并未要求经销商收集相关凭证。由于申报时间距离实际销售已间隔5年以上，追溯终端凭证存在客观困难。

聚焦2019年，奇瑞汽车体系申报车辆达到高峰，单年7454辆的申报量占五年总量的85%，一举超过比亚迪（2907辆）和北汽新能源（4446辆）两家头部车企之和。但由于核减率高企，2019年奇瑞汽车所获补助资金仅有816万元，较申请清算资金（2.38亿元）大幅缩水。具体来看，该年度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报4793辆，仅21辆通过，核减率高达99.6%；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报2443辆，仅4辆通过，核减率达99.8%。

“申报过程中，奇瑞汽车已就这一情况向政府部门提出过咨询，收到的建议是先按照通知应报尽报。”奇瑞汽车强调，在初审公示前，已如实上报了未收集到销售终端收款凭证的车辆清单，没有欺瞒行为。因“销售终端收款凭证不符合要求”被核减，属于申报中的正常流程，没有违规行为。

## 凭证不符、数据未上传成主因 比亚迪选择暂不回应

比亚迪是这五年均获得补助资金的车企之一。中国证券报记者观察到，比亚迪核减高峰期

也出现在2019年，核减汽车数量和补贴金额分别为2604辆和7493万元。需要指出的是，2018年和2019年公司核减率分别达到78%和88%，主要普遍为“凭证不符”与“数据未上传”。因行驶里程不足，2019年603辆BYD7003BEV申报车型中有512辆遭核减。

分年度来看，比亚迪在2017年有396辆因数据未上传被全额核减；2018年有525辆继续因该事项被核减。时至2020年，比亚迪因“数据未上传”被核减32辆，延续了2017年和2018年的同类问题。同时在技术参数缺陷方面，有168辆车型因为“电池参数不符”问题进入核减范围。

此外，记者查阅公示显示，2020年比亚迪深圳基地因“凭证问题”核减645辆，占其总核减量的48%，西安基地因“凭证问题”核减281辆，占其总核减量的21%。

事实上，早在2017年奇瑞就因车型“行驶里程不达标”而被核减补贴，比亚迪更是在2015年就曾因“关联方闲置车辆”问题被初审核减补贴。

其他公司方面，北汽新能源和北汽股份各有2776辆和897辆车被核减，涉及核减金额分别为5380万元和4128万元。截至发稿前，其均未对记者采访予以回应。此外，东风集团和长安汽车体系核减车辆分别为591辆和408辆，累计核减金额分别达到3700万元和1328万元。

“2019年后国内车企数据接入能力有所提升，但在数据管理与统计标准化层面仍存明显短板，与国际领先车企的技术执行力差距显著。”有汽车行业分析师表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10日在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3）。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5. 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股东资格以其登记为依据；通过交易服务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纵路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9.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会议审议的提案：（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会议审议的提案：（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2. 会议审议的提案：（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3. 会议审议的提案：（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4. 会议审议的提案：（五）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5. 会议审议的提案：（六）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6. 会议审议的提案：（七）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7. 会议审议的提案：（八）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8. 会议审议的提案：（九）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9. 会议审议的提案：（十）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 会议审议的提案：（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1. 会议审议的提案：（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2. 会议审议的提案：（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3. 会议审议的提案：（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4. 会议审议的提案：（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5. 会议审议的提案：（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6. 会议审议的提案：（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7. 会议审议的提案：（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8. 会议审议的提案：（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9. 会议审议的提案：（二十）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0. 会议审议的提案：（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1. 会议审议的提案：（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2. 会议审议的提案：（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3. 会议审议的提案：（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4. 会议审议的提案：（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5. 会议审议的提案：（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6. 会议审议的提案：（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7. 会议审议的提案：（二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8. 会议审议的提案：（二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9. 会议审议的提案：（三十）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40. 会议审议的提案：（三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募集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9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9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9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草案）》

90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90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90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9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9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91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12 《广州天赐